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7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4/09/04	2025/09/02
开物信息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6.60%	2024/10/10	2025/09/05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400	3.00%	2024/12/19	2025/12/18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700	/	/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 33.3% 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的两笔贷款将在 2025 年 9 月到期，合计金额 800 万元。因业务经营需要，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 33.3% 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4 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续贷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下降为 1,166.4 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 33.3%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

物董事长，且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四川开物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后附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现对本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且持有其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2、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杜沅锜、张桂旋、杨阳